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煜培先生通知,其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交易价格为154元/股。

本次减持前,冯煜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69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本次减持后,冯煜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99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冯煜培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更。

冯煜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等工作。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5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编号:2018-056),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仍保持与中介机构沟通,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6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北京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通知。思维信息和思维鑫科均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6号的审计报告,思维信息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6,129,033.69元,经思维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思维鑫科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2号),针对2017年年报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自行自查,并通知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1.年报披露,2016年11月,吴昊成为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你公司将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出售给原控股股东胜利油田安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处置投资收益6,948万元,2017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5,661.25万元,请补充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由于国际油价长期低位运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为推动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公司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100%股权,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国际”)100%股权,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莫”)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假设下进行分析,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截止2017年,宝莫油气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7,738.46万元,处置对价9,487.99万元,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取得的价格与宝莫油气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计入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1,940.53万元;宝莫国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7,028.78万元,处置对价为11,561.76元,处置价格1,669.67元,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取得的价格与宝莫国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1,466.05万元,同时结转其他综合收益-1,000.84万元,合并报表合并确认投资收益481.71元。

明细见下表: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	出售价格	处置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确认投资收益
宝莫油气	7,738.46	9,687.99	1,949.53	1,949.53	1,949.53
宝莫国际	7,020.01	8,169.66	1,466.65	-1,000.84	465.81
北京宝莫	6,203.78	11,561.76	4,532.97	4,532.97	4,532.97
合计		7,949.16	-1,000.84	6,948.32	

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处理符合合理要求。

(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对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是否持续经营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出售上述股权,旨在推动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加快转型升级,通过淘汰、撤出不盈利项目,剥离低效资产,增强对外投资,提升经营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止2017年,宝莫油气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7,738.46万元,处置对价9,487.99万元,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取得的价格与宝莫油气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计入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1,940.53万元;宝莫国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7,028.78万元,处置对价为11,561.76元,处置价格1,669.67元,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取得的价格与宝莫国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1,466.05万元,同时结转其他综合收益-1,000.84万元,合并报表合并确认投资收益481.71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为3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0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7.8815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于报告期内对公司盈利情况的补充说明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为3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0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7.8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比例导致本年度上市公司处置部分的经营亏损。报告期内,各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持股比例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备注
宝莫国际	100%	-2,534.64	-1,901.50	-633.14	宝莫国际持有胜利能源75%股权
宝莫油气	100%	-1,439.46	-1,439.46		
北京宝莫	100%	-1,814.85	-1,814.85		
新疆宝莫	100%	-1,307.37	-1,307.37		
东营宝莫	100%	-988.96	-988.96		
广东宝莫	100%	-391.30	-236.29	-155.01	2017年10月收购广东宝莫40%股权
宝莫东部		9,514.07	-9,514.07		
低值		16,242.44	16,242.44		
合计		38.88	827.04	-7.88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一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第三十五条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列示为“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转让宝莫国际100%股权,其子公司胜利能源报告期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483.20万元,按25%少数股权投资比例计算,应确认少数股东收益-120.80万元,折合人民币-633.14万元。

公司于2017年10月收购广东宝莫40%股权,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购广东宝莫剩余40%股权,收购完成后广东宝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莫报告期11-10月累计实现净利润-387.52万元,按40%少数股权投资比例计算,应确认少数股东收益-155.01万元。

综上,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第一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A,124.1万元,10,420万元,3,927万元,18,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17万元,-1,684万元,-2,381万元,0.221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构成,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季度收入、利润及盈利的趋势,并对比及解释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419.92万元,较第一季度增加2,265.26万元,同比增加28.22%;营业毛利1,454.71万元,较第一季度增加1,152.21万元,同比增加380.90%;主要是第一季度公司检修,产能未充分利用,造成第一季度产能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原因系第一季度631.56万元,同比增加123.67%,主要是公司在第一季度进行了税金及附加,在第二季度依据实际情况调整;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营业收入销售费用375.55万元,较第一季度减少11.18万元,同比减少3.0849%,主要是支付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第二季度管理费用1,251.28万元,较第一季度减少300.02万元,同比减少42.64%,主要是公司在第一季度发生的检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资产减值损失1,581.04万元,主要是公司在第一季度根据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综上,造成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第一季度增加4,326.26万元,同比增加45.96%。

报告期内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8,511.90万元,较第三季度增加14,584.55万元,同比增加371.36%;营业毛利3,949.54万元,较第三季度增加4,042.00万元,同比增加47.36%,主要是第三季度,公司在向管理层会议汇报前,公司再次对油性树脂调价,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报告期内第二季度产量增加;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资产减值损失1,870.57万元,较第三季度减少1,881.23万元,同比减少17.64756%,主要是公司收回部分货款,冲回部分坏账准备。综上,造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第三季度增加4,901.65万元,同比增加170.14%。

综上所述,各季度收入与利润波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4.报告期内,1802万元,851万元,555万元,382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20%,5%,10%,30%,50%,报告期内共同坏账准备金1,514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客户资信、期后回款情况,尤其是四季度新增客户信评和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本期及以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或未审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的销售政策为: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其他客户为款到发货。

由于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内部调整,2017年下半年,公司中石化采购聚丙烯物资业务结束,结转由中石化采购油田物资产物供应处调整为中石化物资装备部。2017年第四季度,中石化物资装备部成为公司主要大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供应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装备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西安西北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盛德化工有限公司,这些客户资信良好,公司给予一定账期或大额预付款。而对于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18年4月20日(审计报告日),公司收到销售回款1.42亿元,其中,收到2017年末应收账款0.96亿元(含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回款0.77亿元)。

近3年内坏账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年	坏账金额	2017年	坏账金额	2017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0-6个月	---	18,538.40	---	11,237.47	---	---
6-12个月	5	2,441.76	122.09	179.98	9.00	113.09
1至2年	10	8,720.74	872.07	850.63	85.06	787.01
2至3年	30	3,222.20	966.66	553.20	165.96	800.70
3至4年	50	6,520.00	3,260.00	931.82	465.91	-463.11
4至5年	80	18.40	14.76	---	---	14.76
5年以上	100	151.38	151.38	164.63	164.63	-13.25
小计	---	33,098.53	2,129.76	13,917.72	890.56	1,239.20

如上表可见,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回增较多,主要是2016年末3个月至3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无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回增较多。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的境外客户巴斯巴,因报告期内与巴斯巴就货款标准产生争议,无法回收货款,故公司在2016年末按相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年,公司与巴斯巴多次沟通最终达成协议,争议事项消除,双方已恢复正常合作并收回前述货款;

(2)2016年末6个月至3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天津博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弘”)的10.976576万元,其2016年末账龄情况与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0-6个月	1,120.77	---
6-12个月	1,382.83	69.14
1至2年	6,227.12	622.71
2至3年	2,245.04	673.51
合计	10,976.76	1,365.37

天津博弘系公司子公司与天津大港油田集团下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合资设立,其资金使用纳入大港油田统一管理,由大港油田统一安排。因受大港油田资金使用计划影响,2016年底公司应收天津博弘10.976万元预付款未及收回,经公司积极协调,天津博弘承诺在2017年及时归还欠款。截至2017年末,应收天津博弘预付款已全部收回。

综上,公司对账龄及账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并不存在跨期或未审计提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0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77万元,请结合存货构成、销售情况、原料价格走势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构成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5,03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库存产品	820.38	17.02	803.37
原料	1,796.78	---	1,796.78
发出商品	1,885.67	---	1,885.67
合计	4,502.83	17.02	4,485.82

2.公司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库存产品发出均全部为公司产成品,主要为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本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	本期产品毛利
油田用化学品1	18.20%
油田用化学品2	-0.80%
油田用化学品3	20.80%
非油田用化学品1	21.80%
非油田用化学品2	20.50%

上表可见,公司本期油田用化学品2以外的主要产品毛利基本在20%左右,未出现减值迹象。油田用化学品2本期毛利率为-0.8%,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可变现净值

产品名称	结存数量(吨)	账面余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期后售价(元/吨)	估计的销售费用(元/吨)	可变现净值(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万元)
油田用化学品2	363.68	366.84	10,086.90	9,739.00	120.00	349.82	17.02

油田用化学品2发生减值原因是公司本期产量下降,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造成油田用化学品2单位成本较高,经计算计提减值准备,油田用化学品2发生减值并非固定工艺原因导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油田用化学品2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

对于原料,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因其主要产生于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对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5,765.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80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0,285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主要业务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你公司在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你公司销售费用因出口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本部2-3产成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本部一部分多为老旧设备,运营成本较高,暂停生产业务,进行检修维护,研发测试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对一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0万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产出市场价格及成本无重大变化,未出现减值迹象。

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一部分生产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对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七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第八条规定:不存在明确价格表明资产减值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只需确定该生产线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即为可回收金额。

由于以上设备多为老旧设备,没有销售价值且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按处置费用作为可回收金额,按历史处置费用占可回收金额的比例计提本期处置费用,计算出可回收金额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明显见下表: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资产减值	估计处置费用	可回收金额	计提减值
一厂设备	6,552.61	6,084.83	467.78	196.58	9.04	187.54	280.24

报告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0,285万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960.56万元,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为“广东宝莫年产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近三年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66	220.17		
聚丙烯酰胺环保厂房项目	15.90			
广东宝莫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5,151.51	730.20	1,900.56	
胜利能源在建油田产资项目	1,069.22	1,239.33		
新疆宝莫春风油田合油污水处理化场项目	1,736.02	8,066.06		
合计	8,372.31	10,254.76	1,900.56	

广东宝莫年产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安装已在2017年完工,生产设备购置到货并安装调试,至2017年,完工进度已达80%,报告期完工后并顺利达产,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3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金融”)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武延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武延宾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武延宾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